

S0700009401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( 者 件 非 免 序 連 填 別 件 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據
			罰 鍰				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受文 (1) 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	原 因 (2) 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
(7)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 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(8)聯絡電話		
							傳真電話		

(9) 備 註	
---------------	--

(10)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申 請 人														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	登 簿	校 簿	繕 狀	校 狀	書用 狀印	交發 付狀			
								通領 知狀	異通 動知	加地 價 註冊	歸 檔	統 計	縮 影			

S0700009401

以下各欄申請		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建 物 標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	段				
小 段						

S0700009401

示	面 積  ( 平方公尺 )	地 號				
		(10)	第五層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共計				
	(11)	用 途				
	附建 屬物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
		(12)權利範圍				
	(13)備 註					

申請法院拍賣移轉登記須知

壹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
- (三) 登記清冊
- 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五) 契稅繳(免)稅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貳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參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肆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###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
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拍賣	產權移轉證明書或登記清冊

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
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，並於虛線內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
五、第(8)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
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
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拍定人。

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，如被拍賣人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時，拍定之新所有權人填「權利人」，原所有權人則填「義務人」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；義務人則僅填姓名或名稱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；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

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3)(14)(15)(16)欄，義務人免填及蓋章。

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**參、權利人自取得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後一個月內，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後，依法申請產權登記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「…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**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###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

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- 四、 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 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 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 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 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 申辦住址變更登記或更名登記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